**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M-C2024-0012**

**项目名称：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 JSZC-320115-NJXM-C2024-001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9-30 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M-C2024-0012

项目名称：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8.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7.5455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工程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及钢结构检测）（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认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在南京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登记备案（以“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告知书”或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鉴定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方式：方式：在苏采云电子交易平台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首页点击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电子标书并进行操作。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30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09-30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1栋602室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含微型) 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本项目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投标，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活动前办理好CA数字证书申领及电子签章等操作。

6.“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使用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数字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上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025-83668701）或南京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门外1255室（025-68505941）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7.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18号汤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蒋进

联系电话：02585096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北门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86189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5-8618982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XM-C2024-0012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 |
| 3 | 代理机构 | 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4 | 代理机构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北门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
| 5 | 最高限价 | 267.5455万元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 （超过此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6 | 合同履行期 | 1年 |
| 7 |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 户名 | 南京萱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吴支行 |
| 账号 | 3201210091010000095992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30天 |
| 10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副本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11 | 磋商信息 | 时间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9月30日14:00-14: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
| 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申智汇谷北门1栋602室（科建路666号） |
| 12 | 联系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夏工 |
| 联系电话 | 025-85096713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徐工 |
| 联系电话 | 025-86189820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评委费、清单编制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2.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2.3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报价表

（7）分项报价表

（8）合同草案条款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方案或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果高于此价格，判定为废标。**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不接受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由包括采购人代表（至少一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3人及以上的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2、磋商程序**

12.1 响应性文件初审

1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2.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12.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12.5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采购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2.6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属于磋商邀请中第7款第5条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5）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投标总报价超过各投标单位的最高限价；

（8）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9）未按响应文件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须生成页码）并装订成册的等**；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组成员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现场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1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7**风险提示：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公司。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二、服务需求

按照要求对自建房屋进行摸底、排查，对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结构安全鉴定或评估，并提供整治方案。对于300平方米或者造价100万以上房屋装修进行监管。

三、服务内容

1、动态巡查：

按要求配合对服务区域内既有建筑按社区网格开展查态化巡查，及时发现新增隐患。

2、隐患建筑的安全体检

对辖区内在册隐患建筑（含巡查新发现隐患），开展动态监测，做好房屋沉降倾斜、开裂、墙体风化裸露等情况的测量对比，分析安全状况，一栋一档，每年度完成一次区域内隐患建筑的安全体检，全面掌握动态变化情况，精准处置。

3、装修拆改技术指导

配合装饰装修综合受理窗口开展工作，提供从受理备案、方案审查、现场巡查、到完工查验全流程服务，按时间要求，利用既有建筑电子身份证管理平台，完成查验录入工作。

4、12345投诉

结合12345投诉及信访处置，按要求做好相关检测、论证及专业解答工作，按要求出具明确查勘意见或鉴定报告。

5、专业技术指导

对拟修缮加固的隐患建筑消险施工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四、“**★**”服务人员和设备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安全评估及巡查人员（含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2.服务人员素质要求：技术人员应具有土木工程相关学历。

“**★**”3.设备配备：检测评估所需要的检测设备，应具有计量证书。

五、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动态巡查 | 1丶按要求对服务区域内既有建筑按社区网格开展查态化巡查，及时发现新增隐患。2丶服务周期为1年； | 栋 | 53057 |
| 2 | 隐患建筑的安全体检 | 1丶对辖区内在册隐患建筑（含巡查新发现隐患），开展动态监测，做好房屋沉降倾斜、开裂、墙体风化裸露等情况的测量对比，分析安全状况，一栋一档，每年度完成一次区域内隐患建筑的安全体检，全面掌握动态变化情况，精准处置。2丶服务周期为1年； | 栋 | 858 |
| 3 | 装修拆改技术指导 | 1丶配合装饰装修综合受理窗口开展工作，提供从受理备案、方案审查、现场巡查、到完工查验全流程服务，按时间要求，利用既有建筑电子身份证管理平台，完成查验录入工作。2丶服务周期为1年； | 项 | 1 |
| 4 | 12345投诉 | 1、结合12345投诉及信访处置，按要求做好相关检测、论证及专业解答工作，按要求出具明确查勘意见或鉴定报告。2丶服务周期为1年； | 项 | 1 |
| 5 | 专业技术指导 | 1丶对拟修缮加固的隐患建筑消险施工进行专业技术指导。2丶服务周期为1年； | 项 | 1 |

1.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家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10分 |
| 2 | 实施方案（6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编制依据及原则等总体思路评估等方面酌情评分：理解与认识最全面的得15分；较为详细的得12分；无明显缺陷的得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优秀的得15分；较好的得12分；无明显缺陷的得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酌情评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的得15分；较为详细的得12分；无明显缺陷的得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对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酌情评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到位的得15分；较为详细的得12分；无明显缺陷的得9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5分 |
| 3 | 类似业绩（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备类似房屋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0分 |
| 4 | 人员配备（20分） | ①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②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③项目组成员中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员得4分，最多得8分。（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20分 |

备注：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

方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综合评审的评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合同（服务类）**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年 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检测鉴定及安全巡查及整改技术指导工作结束，提交成果资料并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检测鉴定费用的80%；

（2）检测鉴定服务经甲方验收完成确认后，方可付清剩余检测鉴定费用（累计付款至100%）。

（乙方检测鉴定结果如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检测鉴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可按应付设计咨询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设计咨询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必填）：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_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份 副本： 份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工期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机械、材料、施工技术、企业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备 注**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要求）。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JSZC-320115-NJXM-C2024-0012”的“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十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如实填写。**

**3、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十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如实填写。**

**3、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
|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八、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 商 总 价**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总价(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 **供 应 商：** |  |
|  | （单位盖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 授 权 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时　 　　间：** | **2024年 月 日** |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动态巡查 | 栋 | 53057 |  |  |
| 2 | 隐患建筑的安全体检 | 栋 | 858 |  |  |
| 3 | 装修拆改技术指导 | 项 | 1 |  |  |
| 4 | 12345投诉 | 项 | 1 |  |  |
| 5 | 专业技术指导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